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  
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 15 日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列支敦士登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通报如下。

列支敦士登充分执行了第 1493 (2003) 号决议第 20 段所载、并经第 1552 (2004) 号决议延长的武器和有关物资禁运规定。由于同瑞士建立的关税同盟，列支敦士登在其边界也执行有关的瑞士法律和执法措施。因此，请参阅 2004 年 6 月 18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战争物资的进口、出口和过境均须经过瑞士政府根据关于此类物资的瑞士联邦法律颁发许可。如果这些物资被联合国禁止，将拒绝为其颁发出口许可。此外，列支敦士登政府的《针对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措施的法令》规定，与被禁物资有关的贸易、经纪和技术援助活动也在禁止之列，而且，这些活动应按刑事法受到处罚。

